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5日，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现需修订《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因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具体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文本（修订后）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对《发行方案》中“六、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之10、其他条款”中关于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10、其他条款：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

②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并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

述手续的办理；

③甲方有义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甲方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6人。

④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②乙方有权在股转系统中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③乙方有权在成为甲方股东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④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⑤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订后：

10、其他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

②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并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③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②乙方有权在股转系统中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③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④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发行方案》中“七、中介机构信息之（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86-010-88219191  
传真：86-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淑娜

修订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86-010-88219191  
传真：86-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陈淑娜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 2019-025）

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